

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意见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分析等方式，对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了《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在报告中明确了调查地块及周边无潜在污染源，环境状况可接受，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调查。调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1.说明引用贵阳市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清镇市空气环境、生态环境等空间大尺度资料数据与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关系，进一步论证上述资料引用的合理性；
- 2.补充说明敏感目标识别范围；
- 3.补充说明访谈对象在当地居住时间及对该地块熟悉了解程度；
- 4.进一步校核文本内容，规范图表，凝练调查结论。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2020年9月20日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调查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审查，经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上报备案。

修改建议：

1、水文地质图中标注地下水流向；

2、人员访谈均为目前地块开发建设单位的人员，应适当增加了解地块情况的周边村民或者村委会人员的访谈。

专家签名： 
2020 年 9 月 22 日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收集等方式，对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了调查，根据调查报告，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告编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审查。对报告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如下修改建议：</p> <p>1、该地块调查工作仅涉及第一阶段，不涉及第二阶段，建议前言部分删除“制定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相关内容；删除表 2-1 中边长列；</p> <p>2、人员访谈对象均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对地块原有历史情况并不熟知，建议补充当地村委会、环保部门、地块内或周边原驻居民的人员访谈信息；</p> <p>3、资料分析部分应给出分析结论，通过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回答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等相关问题；</p> <p>4、P25 中“地块内可能存在农业活动带来的污染以及人口活动增加带来的污染”，核实是否需要进一步分析；</p>	
<p>专家签名： 陈思琳</p> <p>2020 年 9 月 18 日</p>	

蓝光·雍锦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修改日期：2020年9月22日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余志老师		
1	说明引用贵阳市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清镇市空气环境、生态环境等空间大尺度资料数据与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关系，进一步论证上述资料引用的合理性；	已说明贵阳市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清镇市空气环境、生态环境等空间大尺度资料数据与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关系及引用合理性，见P22-P24
2	补充说明敏感目标识别范围	已补充说明敏感目标识别范围，见P14
3	补充说明访谈对象在当地居住时间及对该地块熟悉了解程度	已补充说明访谈对象在当地居住时间及对该地块熟悉了解程度，见表4-3
4	进一步校核文本内容，规范图表，凝练调查结论	已校核文本内容，规范图表，凝练调查结论，见全文
刘露老师		
1	水文地质图中标注地下水流向；	已在水文地质图中标注地下水流向，见附图3
2	人员访谈均为目前地块开发建设单位的人员，应适当增加了解地块情况的周边村民或者村委会人员的访谈。	该地块村民及地块周边居民早已搬迁，难以访谈
陈思琳老师		
1	该地块调查工作仅涉及第一阶段，不涉及第二阶段，建议前言部分删除“制定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相关内容；删除表2-1中边长列	已将前言部分删除“制定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相关内容，已删除表2-1中边长列
2	人员访谈对象均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对地块原有历史情况并不熟知，建议补充当地村委会、环保部门、地块内或周边原驻居民的人员访谈信息；	已补充访谈者的居住时间、联系方式和反映问题，详见表4-3。
3	资料分析部分应给出分析结论，通过地块历史情况调查回答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等相关问题；	已在资料分析部分应给出分析结论，并回答了存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等相关问题，见P24
4	P25中“地块内可能存在农业活动带来的污染以及人口活动增加带来的污染”，核实是否需要进一步分析	由于该地块已完全平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场地原貌已被破坏，若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检测数据已不是原始地块土壤的真实数据，因此本报告认为无需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工作。